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未发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数字营销运营平台”和“政企大数据平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李岳军

2019年8月27日